

專案質詢

8-2-1-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有鑑於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，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，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，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。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，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，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侵犯重返社區的安全問題一直以來皆是治安之困境，日前又發生一件性侵害前科犯於居住社區內殺害他人之案件，其加害者雖有性侵害前科，但犯案時未成年，不但因而減輕其刑，也非主要追蹤列管，這樣的制度上無法確實管理之漏洞，造成其他民眾之安全威脅。
- 二、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違反性侵害相關法律之加害人，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；其登記、報到之期間為七年。但仍屢屢發生性侵害假釋前科犯再度犯案，顯然雖依法有登記報到之制度，但仍有無法掌握其行蹤狀況之情形，可能各機關間互相聯繫作業有待改進，未能確實執行監管，整體配套不足，若是僅將監交由人力已不足的警察機關負責，並非有效之方法。
- 三、綜上，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，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會商，檢討現行法令對性侵害犯之刑後處遇機制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措施，加強性侵害犯之保護管束機制，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。